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上訴人 藍隆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因110年重訴字第20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8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2萬6,2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